

新增作業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機關代碼	A.15.1.8
機關地址	602 嘉義縣 番路鄉 觸口村車埕51號		
標案案號	C114-44	公告次數	3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4/07/25
財物名稱	福山古道入口區賣店出租案	聯絡人	陳惟怡
電子郵件信箱	bear-ali@tad.gov.tw	聯絡電話	(05) 2593900 分機 603
截止投標	114/08/08 16:00		
開標時間	114/08/08 16:30		
開標地點	本處會議室(嘉義縣番路鄉觸口村車埕51號)		
投標資格摘要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業已廢止，僅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視同無效標。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或檢附「免附相關資格文件說明書」)。 (二) 自然人須附身分證影本。 (三) 最近一期完(納)稅證明(或檢附「免附相關資格文件說明書」)： 1.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者： (1)為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證明書收執聯納稅申報書或營業稅繳款證明書收據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完(納)稅證明代之。 (2)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2.自然人繳納綜合所得稅證明者：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繳稅證明。 3.依法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金者應附文件：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4.公立研究機關(構)及公立大專院校，得免付納稅證明文件。 5.倘為自然人繳納綜合所得稅證明者或依法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金者，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者，得以前一年之納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請自行上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行政資訊網下載 https://admin.taiwan.net.tw/alinsa/		

	稅證明代之。 (四) 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五) 押標金或其繳納憑證。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元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本處秘書室(嘉義縣番路鄉觸口村車埕51號)
保證金額度	押標金1000元 履約保證金2800元	出租標的所在地	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8鄰樂野205之1號
現場查看時間	出租標的現況請投標人逕自現場參觀。	底價金額	28,800
附加說明	一、投標底價金額：新臺幣2萬8,800元，3年固定租金總額。 二、決標方式：參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規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高於底價之最高者，為得標人。最高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最後更新時間	114/07/24 16:22